			育过	建科技	大學	學生	急難紓	困金申	请表				
班	級			學	號		姓	名	申請	時間:年	月 日		
申	請,	人手機				學生本銀 行 枘							
壹、		金申請條件、學生發生				以上者,村	亥發新臺灣	落六千元 ,	住院十天	以上,核	簽新 喜幣 —		
	□一、學生發生意外傷病,住院七天以上者,核發新臺幣六千元,住院十天以上,核發新臺幣-萬元整。□二、學生死亡者,發給新臺幣一萬元整。												
	 □三、學生之家庭遭遇風災、水災、震災、火災等重大變故,依損失情況輕重,核發新臺幣五千元至一萬元。(須檢附房屋所有權狀及鄉鎮區公所或警消單位證明)。 □四、學生或學生父母(監護人)其中一方罹患重症,且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標準,核發新臺幣一萬元整。 □五、學生父母一方死亡,核發新臺幣一萬元。 												
+		、學生父母			臺幣六	萬元。							
 (1)	貳、申請文件(必須具備以下文件) □請到國稅局開立之最近年度全國檔全家(每人一張)各類所得總歸戶清單一百萬元以下,利息												
		到因祝而所 得在一萬元		•						· · ·	1. 11/2		
		得金額總計						14-7 \					
	·	• • • • •		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新式戶!	口名簿(旨	背須含詳紹	田記事、如	7不同戶籍	者需分別相			
	□最近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(皆須含詳細記事、如不同戶籍者需分別檢附): 1.未婚者:學生本人、父母。 2.已婚者:學生本人、配偶。												
		學期註冊之	•			封面影本							
		關證明文件	·				明□重大個	傷病證明ゞ	て件□死さ	□證明□其	他		
参、	注意	事項											
		學生發生上 件,導師加				•			生本人或等	導師檢附相	關證明文		
		學生依本辦				• • .			艮。				
	三、	依教育部指	示專業	案辨理。	,			·					
肆、	肆、學生自述(案件緣起、對家庭經濟影響、目前家庭成員供作狀況與收入)												
伍、	導師	意見											
		導 師			承 辨	辛單位審	筝核 意 身	見		批示			
		系 主 任				單位三	+ 答						
		л <u>-</u> -				1 12	— p						

申請育達科技大學急難紓困金之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

依據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(以下簡稱個資法)第 8 條及第 9 條規定為以下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 利用告知事項,敬請申請人(或法定代理人)詳細閱讀後簽 名,並附於申請資料中。

- 一、 機關名稱: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
- 二、 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:作為申請本校急難紓困金紙本審核之用。
- 三、個人資料之類別:辨識個人者(C001)、辨識財務者(C002)、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(C003)、個人描述(C011)、家庭情形(C021)、婚姻之歷史(C022)、家庭其他成員細節(C023)、住家及設施(C031)、財產(C032)、職業(C038)、意外或其他事故及有關情形(C040)、法院、檢察署或其他審判機關或其他程序(C041)、學校紀錄(C051)、收入、所得、資產與投資(C081)、健康紀錄(C111)、未分類之資料(C132)。
- 四、 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:
 - (一)期間:依檔案法,紙本申請案件存放於本校辦公室之檔案櫃並上鎖保密;
 - (二) 地區:中華民國境內或經學生授權處理、利用之地區。
 - (三) 對象: 本校。
 - (四)方式:1.填寫個資完成申請。
 - 2. 紙本文件送至學務處承辦單位審核。
 - 3. 依設置辦法審核通過者,完成撥款作業。
 - 4. 其他為達前述蒐集個資之目的所需的必要方式。
- 五、 學生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,將導致送審資料不完整、審查條件無法判斷、無法順利通過等情況。
- 六、個人資料之權利及權益:您得針對個人資料行使請求查詢、閱覽、補充、 更正;請求發給複製本;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及刪除等個人資料保護 法第3條之當事人權利。權利之行使方式請洽本校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 組。
- 七、 申請本校急難紓困金,經核定發給或不發給者,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查詢、閱覽、補充、更正、退還原申請資料或發給複製本。

本人已確認閱讀並同意於此申請相關文件中所提供的個人資訊,將由承辦人	<
依據本校急難紓困金設置辦法妥善使用。	